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2023「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臺灣首場實體研習圓滿落幕
結合多元觀點與科技應用能力
開拓反貪腐執法合作新視野

「2023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於112年6月14日圓滿落幕，計有我國及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帛琉、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貝里斯等15國超過200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以多元團體的專業角度，共同探討提升反貪腐聯盟合作效能的實踐措施，為後疫情時代世界秩序重構注入全新力量。

本次為期2天的研習營，以「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及公民社會等多元團體於反貪腐合作領域之實踐」為主軸，透過傾聽並接納不同的聲音，邀請來自澳、美、日、英、加等國26位不同領域專長的國內外講者進行分享，從多元的視角看見反貪腐工作的全貌。

在反貪腐合作領域的實踐上，特別邀請到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Delia Ferreira Rubio 發表談話，她強調面臨貪腐態樣的不斷進化，呼籲應重視政府資訊的公開、誠信價值的重要性，以及有效的課責，以因應當前的挑戰，也期許21世紀司法互助的程序，應有更與時俱進的革新；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也分享臺灣如何以國家行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走向公私協力、跨域合作之創新良善治理模式。

有關「透過開放政府降低貪腐因子」及「動員青年參與及透明倡議根除貪腐」等議題，交流氣氛同樣熱絡，在開放政府及資料開放的基礎上，人民被賦予知識與力量，同時融入青年的創意與活力，提升公民社會對誠信價值與政府透明度的重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雪玉署長及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亦分享透過政策或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持續提升臺灣青年及女性在反貪腐領域的參與程度。

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於閉幕致詞時，特別感謝世界各地的與會人員於研習期間踴躍參與討論，並表示多元團體合作的力量來自不同角度的觀點、專業知識及資源，其合作基礎則係互信互惠的夥伴關係。莊署長提及本次研習營正是我國以實際行動鞏固與各國間信賴關係的重大躍進，同時在此基礎上開創先河，成功號召理念相近的不同團體與個人齊力投入反貪腐行列，期待不久的將來便能收獲豐碩的成果。（資料來源：112年6月6日法務部廉政署最新消息）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楊○○為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於民國106年至108年間負責辦理該衛生所106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107年度「原住民慢性病管理試辦計畫-建構慢性病管理之健康促進機構辦理社區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活動」、「108年原住民慢性病案管理試辦計畫-108年辦理糖尿病病友會支持團體」講座鐘點費核銷相關業務，其明知辦理前述計畫應據實核銷，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偽造或盜用相關講師印章，蓋用在講座鐘點費印領清冊之「簽名或蓋章」欄位，以製作不實之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粘貼憑證用紙，致使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憑證資料所載金額均屬實，而據以核撥款項，因而詐得講師費共計新臺幣7萬800元。

案係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楊○○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陳新君偵查終結，認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

訴。懲戒法院表示，○員行為影響公務員形象與名譽，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有懲戒必要。審酌○員行為次數、收受賄賂金額、行為後坦白承認並表示悔悟，判處休職，期間一年，讓他仍保有回任公職的機會，可上訴。

(資料來源:112年6月6日法務部廉政署最新消息)

二、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安檢所人員集體收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陳○○、湯○○及陳△△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八斗子安檢所稽查人員，黃○○為魚貨商業者。陳○○、湯○○及陳△△等人明知我國船舶未經許可不得私運白帶魚出港，竟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間起，多次利用在八斗子安檢所安檢之機會，未依規定檢查放水通行，並收受黃○○交付每次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萬元不等賄賂，共計43萬元。

案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陳○○、湯○○及陳△△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214條、第220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等罪嫌，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相關生命紀念館」申請設置案，收受陳○○、張簡○○

、陳△△及詹○○等人，分別交付30萬元、20萬元及10萬元不等賄賂。案係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罪嫌，陳○○、張簡○○、陳△△及詹○○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資料來源：112年6月5日法務部廉政署最新消息）

參、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反賄選宣導資訊

一、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定義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公路總局監理機關等。
 - (2) 指揮監督：如本部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等。
 - (3) 費用補（獎）助：如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或觀光、交通等民間團體、觀光局補助或獎勵某藝文團體等。
 - (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如機關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該承攬人對於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之廠商均屬利害關係人。
 -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之個人或廠商（代表）。
 -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本部民用航空局有關查核、申請等業務之執行與否，將使國內外航空公司遭受影響；本部港務局與國內外船舶運輸公司之間亦存在該等利害關係。

(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定義

2.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 (1) 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同一來源」。
 - (2) 受贈財物之範圍：指以無償收受財物或其他權益。如免費贈送財物，或提供具有經濟上價值之權利或利益（如禮券、會員證）。
 - (3)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依據本規範第 5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饋贈之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須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

小叮嚀

社交禮儀應正當，禮過三千不妥當
收禮得宜保心安，全年同源不逾萬

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宣導資料請參考本處廉政專區-廉政倫理（資料來源：交通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

二、反賄選宣導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懶人包」）

肆、其他

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宣導

針對立法院112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國發會表示感謝立法院支持本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修正，本次修法將有助於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並有助於行政院打擊詐欺相關政策推動。

本次修法有兩項重點；其一，修正個資法第48條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藉由本次修正裁罰方式及額度，以回應各界普遍反映業者違反安全維護義務罰責過低，且先命改正後處罰之方式，無法責成業者強化個資的資安維護作為。

其二，增訂個資法第1條之1規定，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將積極推動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以呼應去(111)年8月12日憲法法庭第13號判決，要求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解決目前個資法分散式管理下之實務監管問題，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本次修法前，行政院已於今年3月2日第3845次會議通過「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責成各

部會成立行政檢查小組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行政檢查，並針對近期社會關切之重大矚目個人資料外洩案件加速行政調查。例如華航、格上租車以及iRent等公司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交通部均已命業者限期改正並予以裁罰。

本次修法後，相信可賦予行政機關更有效之執法權限，後續行政院將儘速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二階段個資法修正工作。針對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強化，除落實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對於公務機關的管理規範外，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將以獨立專責機關的定位，整體規劃對於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督機制。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反詐騙宣導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案例1-假網拍詐騙

一、手法及話術解析：

民眾透過臉書、LINE 或知名拍賣網站從事網路購物，詐騙集團便利用當前最新款的 3C 產品、限量球鞋、名牌包或熱門演唱會門票等，以明顯低於市價之價格誘引民眾下單並要求以 LINE 或 Messenger 私下交易。等被害人匯款後卻不出貨，且失去聯繫；或以貨到付款方式取貨開箱後，才發現是劣質商品。

二、預防策略

(一)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二)避免透過 LINE、Messenger 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免求助無門。

(三)應加強查核網路商家的真實性，如粉絲專頁成立時間短、粉絲或追蹤人數過少等，可立即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三、本處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02-89703726

電子郵件:feoeth@freeway.gov.tw